



CFHC/D-BG-002-2024/0

检测报告

(项目编号: WT344-2025)



项目名称: 2025年一季度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源委托检测(一)

委托单位: 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环境空气和废气

检测单位: 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
报告日期: 2025年4月1日



检测报告声明

1、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，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、检测。

2、送检样品的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如客户提供的相应信息或样品影响结果有效性时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
4、*为分包内容。

5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。

6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
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8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总 页 数：共 5 页

项 目 编 号：WT344-2025

委 托 单 位：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 地 址：赤峰市红山区红烨大街 8 号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人：吴迪

委 托 单 位 联 系 方 式：13015185878

承 担 单 位：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


承 担 单 位 地 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锦山路环保商务楼 4-6 层

电 话 及 传 真：0476-8883620(FAX)

经 理：胡志冉

项 目 负 责 人：谢 旭

报 告 编 写 人：巴 雷

签字：

报 告 审 核 人：谢 旭

签字：

授 权 签 字 人：王 珺

签字：

签 发 日 期：2025 年 4 月 1 日

2025年一季度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源委托检测（一）

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受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《技术咨询合同》的要求，分别于2025年3月24日对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相关点位进行了检测；共获得15个有效数据。

1 企业概况

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红山经济开发区内，由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电解锌系统及一、四期制酸系统组成。一、二、三、四期电解锌系统年产锌锭21万吨，一、四期制酸系统年产硫酸21.6万吨，年生产天数330天。

2 废气污染源

2.1 采样方法及样品基本情况

颗粒物采样方法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16157-1996)、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；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见附件1，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见附件2。

2.2 采样时间及频次

采样时间：2025年3月24日。

采样频次：每天3次，共1天。

2.3 分析时间

2025年3月25日。

2.4 分析方法

表 3-1 废气污染源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信息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	仪器设备管理编号
1	含湿量	干湿球法	—	3012H(08)自动烟尘气测试仪	112-024
2	烟气温度	热电偶法	—		
3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》(HT836-2017)	1.0	电子分析天平SQP	111-035

2.5 执行标准

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执行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表1标准。

2.6 检测结果及分析

表 3-2 废气污染源检测结果表

污染源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统计结果			标准限值	达标情况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渣处理分厂 粉煤制备收尘 后排放口 DA263	标干流量(N.d.m ³ /h)	14636	15082	15304	-	-
	烟气温度(°C)	52.5	52.8	52.6	-	-
	含湿量(%)	7.3	7.3	7.2	-	-
	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(mg/m ³)	9.8	9.5	9.4	10	达标
	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排放量(kg/h)	0.1	0.1	0.1	-	-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次所采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废气污染源样品中，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5466-2010)修改单表 1 标准要求。

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

3.1 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

3.2 质量保证措施

3.2.1按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》（环发[2006]114号）、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630-2011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》（RB/T214-2017）、《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和技术能力评价 生态环境监测要求》（RB/T 041-2020）以及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的《质量手册》、《程序文件》和《作业指导书汇编》中有关规定进行检测。

3.2.2 样品采集、检测、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。

3.2.3 本次检测中废气污染源采样及分析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。

3.2.4 样品流转按赤峰环测检测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，检测均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样品状态均完好，符合检测要求。

3.2.5 现场原始记录经采样调查人员、校核人员审核，分析原始记录经分析人员、校核人员、审核人员严格审核，文字报告经报告编写人、报告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严格审核。

3.3 质量控制措施

3.3.1 废气污染源样品在采集、检测分析过程中，根据国家相关方法及规范要求采取全程序空白样品、现场平行样品、实验室空白样品、校准曲线、平行双样、标准样品或加标回收率等质控措施并符合其要求，确保检测分析项目精密度和准确度均符合相应要求。

以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保证了本次数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。

4 附件

附件 1 检测点位布设图

附件 2 废气污染源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附件 1

检测点位布设图



附件 2 废气污染源采样点位及样品基本情况表

序号	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	样品描述	样品状态
1	渣处理分厂 粉煤制备收尘后排放口 DA263	WT344-250324-FQ-0101-YKLW	低浓度颗粒物	超低膜边缘清晰无破损	常温、避光
2		WT344-250324-FQ-0102-YKLW		超低膜边缘清晰无破损	常温、避光
3		WT344-250324-FQ-0103-YKLW		超低膜边缘清晰无破损	常温、避光

报告结束